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46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慈、陳永翰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後3日內補正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具體姓名、住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更正本件訴之聲明為合法之訴之聲明，再按被告人數向本院提出相對應數量之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再者，所謂訴之聲明應具體明確且特定，否則，仍不能認為係合法訴之聲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記載甲○○○○○○○應於繼承陳永翰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乙○○連帶給付伊新臺幣4萬3,916元，及相關利息與違約金，因所稱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究指何人，非本院所能代替原告究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本件當事人，且本件訴之聲明之部分主體亦

01 非具體明確且特定，然經本院查有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尚
02 存，可見本件依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9 書記官 陳家安